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为管委会组成部门，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全区涉及交通发展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交通运输经济运行监测，研究交通运输业发展趋势和重大问题；指导交通行业的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

2.拟订全区综合交通发展战略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和公路、铁路、民航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公路建设、枢纽站场等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交通重点项目的方案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论证报告编制；负责综合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工作；负责对邮政部门提出的邮政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衔接平衡；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3.综合平衡全区交通运力，构建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负责组织和协调公路、铁路、民航等各种运输方式；依法负责全区公路、铁路、民航监督管理；负责渔船的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4.贯彻执行道路运输行业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负责全区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和行业稳定；指导道路客货运输和相关业务的管理工作。

5.负责编制全区交通行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年度预决算；提出全区交通运输公共基础设施投资方向和规模，根据区管委会规定权限审批和核准规划内投资项目，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参与交通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和有关政策拟订工作；指导监督交通运输有关规费政策实施。

6.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综合交通建设，协调安排项目建设和时序；依法负责全区公路、地方铁路、民航、枢纽站场建设和公路养护市场的监管；对交通工程造价、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列养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指导镇开展乡、村道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

7.负责交通运输行业行政执法、行政审批、行政决策等工作；统筹协调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和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指导镇开展公路行政执法和行政审批工作。

8.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应急管理、交通战备、平安建设等工作；协调全区交通领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交通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安全教育培训、职业病防治等工作。

9.负责组织、指导、管理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并

发布有关信息；统筹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推进交通运输行业科技进步，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

10.负责组织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的招商引资、交通运输行业的合作交流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协会的工作。

11.负责本系统党建、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局及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12.完成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

一是将区农林局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区交通运输局。

二是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方面的职责划出。将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监督、管理、执法职责划入区发展改革局。

三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方面的职责分工。区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和公路、水路、铁路、航空发展中长期规划，建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统筹衔接平衡公路以及协调地方铁路、民航等规划，承担涉及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有关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区发展改革

革局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

（二）机构设置

2020 年，根据《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中共重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万盛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内设机构设置的批复》（渝委编委〔2019〕49 号）、《中共重庆市委编办关于同意万盛经开区调整部分处级事业单位设置的复函》（渝委编办〔2019〕282 号）、《中共重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县（自治县）重点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渝委编委〔2019〕80 号）以及《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机构优化实施方案》（万盛经开委编委发〔2020〕7 号）有关规定，本单位进行机构优化调整，内设 8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审计科、综合规划科（铁路民航港航管理科）、建设管理科、养护管理科（农村公路管理办公室）、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以及安全监督科（综合运输科）。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下设 5 个事业单位：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公路事务中心、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调度中心、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

本部门预算包括 6 个独立核算单位，分别是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本级）、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

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公路事务中心、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调度中心、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2948.82 万元。收、支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409.59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公交补助资金和项目建设增加。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2948.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409.59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公交补助资金和项目建设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948.82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2948.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409.59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公交补助资金和项目建设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888.8 万元，占 8.8%；项目支出 30060.02 万元，占 91.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此外，结余分配 0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收支平衡，无结转

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2948.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09.59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公交补助资金和项目建设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19.6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867.43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本年公路工程项目建设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018.57 万元，增长 114.4%。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重庆（万盛）内陆无水港工程项目。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019.6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867.43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本年公路工程项目建设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018.57 万元，增长 114.4%。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重庆（万盛）内陆无水港工程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途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15 万元，占 2.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17.94 万元，下降 62.7%，主要原因是调整城市公交免费及优惠群体补助。

（2）卫生健康支出 158.69 万元，占 0.5%，较年初预算

数减少 0.21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3）节能环保支出 5600 万元，占 18.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60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重庆（万盛）内陆无水港工程项目。

（4）城乡社区支出 14400 万元，占 48.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40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重庆（万盛）内陆无水港工程项目。

（5）交通运输支出 7472.83 万元，占 24.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526.23 万元，下降 25.3%，主要原因是公路建设养护项目未完工，专项资金调整。

（6）住房保障支出 152.05 万元，占 0.5%，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执行良好。

（7）其他支出 1570.95 万元，占 5.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37.05 万元，下降 17.7%，主要原因是金桥至万盛城区公路升级改造工程未完工，专项资金调整。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收支平衡，无结转结余。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88.8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473.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14.31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415.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6.46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929.1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542.16 万元，增长 111.2%，主要原因是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城市公交免费及优惠群体补助增加。本年支出 2929.1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542.16 万元，增长 111.2%，主要原因是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城市公交免费及优惠群体补助增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77.4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36 万元，下降 6.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4.99 万元，下降 6.1%，主

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5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车辆维修、车辆保险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46 万元，下降 0.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45 万元，下降 0.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公务接待费 8.8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招商引资、周边区县工作研讨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9 万元，下降 3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4.54 万元，下降 33.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4 辆；国内公务接待

109 批次 1036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4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85.62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86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未组织会议，无会议费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0.5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为提高业务能力，本年度安排职工培训次数增加。本年度差旅费支出 0.7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51 万元，下降 76.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6.93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0.76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9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871.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95.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87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62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15.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0 %。主要用于采购公路养护材料、公路建设项目等。

（五）数据取舍差异情况说明

由于数据四舍五入取舍，文字中数据与公开表格中数据、表格内部汇总数与分项数据、同一分项在不同表格之间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五、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部门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6 个一级项目、47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30060.03 万元。

绩效自评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

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彭桂林 023-48292965